

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仓储项目设计 (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投标费用	14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响应和偏差	15
2、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3、投标文件	17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7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8
3.3 投标文件	18
3.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3.4 投标报价	19
3.5 投标有效期	20
3.6 投标保证金	20
3.7 其他要求	20
4、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2
5.2 开标会程序	22
5.3 开标补救措施	22
6、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
6.4 评标纪律	23
6.5 评标	24
6.6 评标及补救措施	24
7、合同授予	2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2 评标结果异议	2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5
7.4 定标	25
7.5 中标通知	25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25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6
7.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6
7.9 签订合同	2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8.1 重新招标	26
8.2 不再招标	27
9、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投诉	2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41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2
3.1 初步评审	42
3.2 详细评审	4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
3.4 评标结果	43
4、无效投标条件	43
4.1 总则	43
4.2 无效投标或废标条件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0
一、设计要求	90
二、适用规范标准	92
三、成果文件要求	94
四、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95
五、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95
六、地质条件	9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
三、授权委托书	105

四 技术需求偏离表	106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7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七、其他资料	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二、开标一览表	17
三、设计费用清单	18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5-28 20:29:21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仓储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胶州市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企业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仓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473160000 元	工程造价: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31475.1 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龙江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8653236835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宏通路 207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潘龙江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8653236835
招标代理单位: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于国帅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10-8392350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57729152
监督部门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 建设浅圆仓、平房仓, 配套建设工作塔及卸粮坑、一站式服务中心、辅助生产用房、机械库、综合业务用房、药品暂存库、消防水池等设施; 给排水外线及消防; 库区电外线及照明等, 同步建设科技储粮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 2.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含设计概算、后续阶段设计和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等服务,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土建工程、钢结构、输送工艺系统、供电系统、控制及管理系统、科技储粮及智能化应用、给排水、消防、配套道路、工业监控系统、环保、绿色节能等的设计。 3.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31475.1 平方米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含设计概算、后续阶段设计和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等服务,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	6573600.0

		但不限于：土建工程、钢结构、输送工艺系统、供电系统、控制及管理系统、科技储粮及智能化应用、给排水、消防、配套道路、工业监控系统、环保、绿色节能等的设计。	
一、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全部标段默认:1、满足第 1.1 项, 第 1.2 项, 第 1.3 项要求的资质条件之一 1.1、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1.2、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商物粮行业-甲级 1.3、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甲级 2. 联合体投标报名要求 全部标段: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企业的其他要求 全部标段: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 3.2 信誉要求: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距开标截止时间近 10 日的网页查询截图)。 二、 主要人员要求 全部标段:设计负责人应为一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并是本企业在职人员, 需提供社保信息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 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本项目未设置业绩资格要求。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6-18 09:30:00

	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开标室】		
九、其他			
1.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2、异议受理联系人：于国帅，联系电话：010-83923507，邮箱：yuguoshuail@sinochem.com，传真：010-83923200，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3. 接收异议的方式：本项目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本项目的任何异议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加盖异议单位公章）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指定联系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1）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2）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以上材料须将电子扫描件邮件发送至?觔uguoshuail@sinochem.com。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宏通路 207 号
		联系人	潘龙江
		电话	186532368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	于国帅
		电话	010-83923507
1.1.4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仓储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胶州市
1.1.6	本项目详细情况		项目规模： 本项目工程费用投资额 36520 万元，建设浅圆仓、平房仓，配套建设工作塔及卸粮坑等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同步建设科技储粮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企业自筹，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含设计概算、后续阶段设计和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等服务，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钢结构、输送工艺系统、供电系统、控制及管理系统、科技储粮及智能化应用、给排水、消防、配套道路、工业监控系统、环保、绿色节能等的设计。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项目竣工验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共计 25 日历天（不含招标人报批时间、额外设计部分时间和施工配合部分时间）； 施工配合：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优化改进方案、技术交底等服务工作；如有其它特殊情形导致工程不能如期开展工作，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再行明确。具体阶段时间如下： 1.方案设计 及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经优化后的方案设计文件。 2.施工图设计阶段： 方案优化经批准后 15 日历天

		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3.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阶段: 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注: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招标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个工作日内。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总平面设计图、初步设计阶段文件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文件。
1.3.3	质量标准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技术规范 (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及设计规范); 符合本合同关于工程设计及文件要求的相关约定, 同时应当通过招标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审查验收。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未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禁止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投标的情形。 2.投标人资格、设计服务期限、最高投标限价等。 3.评标办法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内容。 注: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答疑或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 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报价含税）。
3.4.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充分考虑市场因素，了解招标人的采购需求，按照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集团公司组织的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驻场、施工完成后的相关验收，固定总价方式进行一次报价（含税）。
3.4.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率 1.8%。注：以 36520 万元作为基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上述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

		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2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

		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5.4.2 开标

			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6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监督部门	名称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57729152
		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com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4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服务类）（鲁招协(2024)13 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30%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所有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七、其他资料：服务费承诺书”）。如果投标人没有提交承诺书，投标将被否决。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

		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相关监督部门与行政监督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7	施工配合	1、招标人委托的咨询公司或专业审图机构以及建设、消防、规划、环保、供电、供水、防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对施工图设计的修改或完善，均不属于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上述部门的意见对设计作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2、现场施工配合 （1）中标人应负责向本项目施工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及施工图内容，并负责进行技术交底。（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主动与施工单位保持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负责按规定程序适时变更设计。（3）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参加有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和配套设备的交验；参加有关配套设备的单机试车或联动试车；参加工程预验收和验收。（4）由于设计方原因需对原设计作出修改时，中标人应无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施工图设计修改并报招标人批准。（5）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派驻具有相应资格及良好敬业精神的各专业的的设计代表，以便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设计问题。（6）工程建设期间，中标人应出席由招标人召集并提前预告的各种有关会议。为统筹安排，中标人应在收到会议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予以确认，并提供参会人员的名单及行程安排，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10.18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①投标人在提出异议时，必须同时提供证据，并说明所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②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③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以上材料须将电子扫描件邮件发送至 yuguoshuai1@sinochem.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10.19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10.20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工程量清单章节，请填写投标文件格式报价文件“三、设计费用清单”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b94b10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 被中储粮集团公司列入不良信用企业名单和不良信用施工企业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

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资料不予退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

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

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3.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及投标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3.1

-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2.1 电子版（详见 3.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3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4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4.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6.3 招标代理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3.7 其他要求

3.7.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

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2 装订的其他要求：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3 本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3.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书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6.4 评标纪律

6.4.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4.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4.3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4.4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6.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4.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4.8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10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投标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评标

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2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6.6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6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如公示期内无异议(原则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照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信誉要求、设计负责人人员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信誉要求、设计负责人人员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4、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且内容齐全(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信誉要求、设计负责人人员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5、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信誉要求、设计负责人人员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6、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信誉要求、设计负责人人员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7、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信誉要求、设计负责人人员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	--	---

		8、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信誉要求、设计负责人人员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9、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信誉要求、设计负责人人员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10、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信誉要求、设计负责人人员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11、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信誉要求、设计负责人人员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	--	--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总平面布局整体设计方案、储粮技术与安全性、设计质量进度的保证措施、工艺流程及设备选型、单体设计、电气和自动控制方案、工程造价、其它、技术标其他文件中体现。） 2、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总平面布局整体设计方案、储粮技术与安全性、设计质量进度的保证措施、工艺流程及设备选型、单体设计、电气和自动控制方案、工程造价、其它、技术标其他文件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设计费用清单中体现。) 2、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设计费用清单中体现。) 3、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设计费用清单中体现。)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2、主要人员要求

		设计负责人应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并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需提供社保信息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负责人人员要求、其他资料中体现。) 3、信誉要求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距开标截止时间近 10 日的网页查询截图)。(相关标书内容在信誉要求、其他资料中体现。) 4、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5、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信誉要求、设计负责人人员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u>2.2.1</u>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18.0 分;技术标:52.0 分;报价评审:30.0 分;	
<u>2.2.2</u>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5$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6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6.0	1、项目组人员各专业配备齐全, 技术力量雄厚, 由评委根据配备情况打分, 项目组人员中: (1) 建筑专业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 (2) 结构专业负责人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 电气专业负责人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

			配电)； (5)概预算专业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以上人员每项 0.6 分，最多得 3 分，除建筑专业负责人可由设计负责人兼任外，其他专业不得兼任。 2、项目组设计人员具有类似设计工程经验，并附有相关证明，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打分，一般得 0-1 (含)分、良好得 1 (不含)-2 (含)分、优得 2 (不含)-3 分。
	企业业绩	8.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单项合同投资额在 23000 万元以上或仓容 14 万吨以上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设计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同时记分。
	人员业绩	4.0	设计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设计方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单项合同投资额在 23000 万元以上或仓容 14 万吨以上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设计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同时记分，如业绩合同不体现负责人身份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甲方盖章的证

			明材料等。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总平面布局整体设计方案	12.0	1、总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路线短捷、土地利用合理,能够与整个库区实现完美衔接。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高。 2、对工程建设性质,设计任务情况了解,目标明确;设计方案编制依据的标准、规范正确合理。 3、竖向布置方式合理,满足场地地形条件、工艺作业方式、道路运输要求、在建的设施的标高等相关要求。 4、各专业设计符合招标要求,根据投标人各专业考虑的齐全性、先进性、可行性、细致性。 上述四项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分别酌情打分,一般得 0-1(含)分、良好得 1(不含)-2(含)分、优得 2(不含)-3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总平面布局整体设计方案、技术标其他文件中体现。
	储粮技术与安全性	9.0	1、采用现有的国内先进成熟储粮技术及储粮手段,实现低能耗,绿色储粮。

			2、仓房的气密性及隔热性保障措施。 3、对储粮技术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明确并有合理的解决方案。 上述三项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分别酌情打分，一般得 0-1（含）分、良好得 1（不含）-2（含）分、优得 2（不含）-3 分。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可行；设计进度安排恰当合理，工期合理，根据投标文件内容酌情打分，一般得 0-1（含）分、良好得 1（不含）-2（含）分、优得 2（不含）-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储粮技术与安全性、技术标其他文件中体现。
	设计质量进度的保障措施	3.0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可行；设计进度安排恰当合理，工期合理，根据投标文件内容酌情打分，一般得 0-1（含）分、良好得 1（不含）-2（含）分、优得 2（不含）-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进度的保障措施、技术标其他文件中体现。
	工艺流程及设备选型	8.0	1、设备选型的合理性、先进性与前瞻性。 2、工艺接口衔接顺畅合理，使整个设备体

			系能够成为一个完善的整体。 上述两项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分别酌情打分，一般得 0-1.7（含）分、良好得 1.7（不含）-2.4（含）分、优得 2.4（不含）-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艺流程及设备选型、技术标其他文件中体现。
	单体设计	6.0	1、仓型选择合理，利于储粮，方便工艺作业，机械化程度高，施工简便，先进实用，造价合理。 2、建筑单体的先进性，结构的安全性，电气、给排水的合理性。 上述两项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分别酌情打分，一般得 0-1（含）分、良好得 1（不含）-2（含）分、优得 2（不含）-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单体设计、技术标其他文件中体现。
	电气和自动控制方案	8.0	1、电气方案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2、自动控制方案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上述两项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分别酌情打分，一般得 0-1.7（含）分、良好得 1.7（不含）-2.4（含）分、优得 2.4（不含）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电气和自动控制方案、技术标其他文件中体现。
	工程造价	2.0	估算内容齐全，计算准确，总造价合理，根据投标文件内容酌情打分，一般得 0-0.7（含）分、良好得 0.7（不含）-1.4（含）分、优得 1.4（不含）-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造价、技术标其他文件中体现。
	其它	4.0	1、消防、环保、节能设计等方面的设计考虑合理性。 2、防爆设计考虑合理性。 上述两项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分别酌情打分，一般得 0-0.7（含）分、良好得 0.7（不含）-1.4（含）分、优得 1.4（不含）-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其它、技术标其他文件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

			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设计费用清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部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部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无效投标条件

4.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2 无效投标或废标条件

4.2.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2.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4.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4.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4.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4.2.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4.2.1.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2.1.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4.2.1.1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废标情形；

4.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4.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6)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账户转出的。

(7) 设计成果严重违反本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 2/3 以上专家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

(8) 设计作品已发表过或 2/3 以上评委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或雷同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仓储项目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26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26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委托人（全称）：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有限公司

设计人/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仓储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仓储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费用投资估算：_____万元。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较高的标准及设计规范以及发包人内部要求。
7.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住建部和粮食行业关于工程设计文件深度的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含设计概算、后续阶段设计和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等服务，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钢结构、输送工艺系统、供电系统、控制及管理系统、科技储粮及智能化应用、给排水、消防、配套道路、工业监控系统、环保、绿色节能等的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交付、技术交底、设计代表驻场、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
4. 工程设计服务时限至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且经中储粮集团公司验收合格并经工程审计完成后。
5.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6.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质量标准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及设计规范）；符合本合同关于工程设计及文件要求的相关约定，同时应当通过发包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审查验收。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设计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2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电子信箱：

地 址：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设计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电子信箱：

地 址：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设计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日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

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设计人的相关资质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设计负责人

3.2.1 设计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设计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设计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设计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设计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设计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设计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 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 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以外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但须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 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

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日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日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日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日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日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日。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日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

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日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日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日，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日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或相关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附件，补充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较高的标准及设计规范以及发包人内部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合同协议书。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___/___。

2.1.1 发包人其它义务：提供单位基本情况及基础资料等。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人发布、处理与设计有关的指令、要求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日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日内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2.1 按照发包人的统一时间安排，及时参加设计技术交底、各子项的基础验槽、设备安装、生产调试、主体结构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派资深的专家或主设人员，不定期到工地现场解决问题，对项目工程施工及生产调试进行全过程技术支持。

根据施工进度另派土建、工艺及电气方面的专家或主设人员进驻现场指导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工

作。同时派驻人员应保持与设计院本部的联系与沟通，以随时解决项目建设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作好设计服务。遇有重大技术问题时，随时派技术专家到现场进行解答与处理。

3.1.2.2 现场施工配合：

(1) 设计人应负责向本项目施工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及施工图内容，并负责进行技术交底。

(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主动与施工单位保持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负责按规定程序适时变更设计。

(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参加有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和配套设备的交验；参加有关配套设备的单机试车或联动试车；参加工程预验收和验收。

(4) 由于设计人原因需对原设计作出修改时，设计人应无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施工图设计修改并报招标人批准。

(5)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派驻具有相应资格及良好敬业精神的各专业的的设计代表，以便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设计问题。

(6) 工程建设期间，设计人应出席由发包人召集并提前预告的各种有关会议。为统筹安排，设计人应在收到会议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予以确认，并提供参会人员的名单及行程安排，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3.1.2.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予以签认或出具书面意见。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延期的，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设计人予以返还，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设计负责人

3.2.1 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设计人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事宜。

设计代表：根据项目工程建设的实际工作需要及发包人要求，自接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驻，于项目竣工验收后离场。保持与发包人及施工现场的及时沟通。认真做好设计文件交底，设计疑问解答，全力协助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理好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2.2 设计人不得更换设计负责人，设计人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承担20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时的人员资格水平。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日内更换设计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设计人予以返还，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设计备案之前。

3.3.2 设计人更换设计人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设计人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设计人予以返还，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须发包人同意后另行商议。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无。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较高的标准及设计规范以及发包人内部要求。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住建部和粮食行业关于工程设计文件深度的规定。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主体结构 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总平面设计图、初步设计阶段文件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文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日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日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日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2.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工程概算、总平面图以及相关设计图纸、联系单、报建文件、各类效果图等（含电子版）。

7.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提供可存储、复制的 USB 接口电子版设计文件，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4日。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以发包人安排为准。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劳动保护、配合服务。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和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 签订合同且在项目资金补助审批部门对本项目正式批复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5%。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通过批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审图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10%（即累计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5%）。

(3) 土建施工进度达到 50%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65%（即累计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4) 设计人完成设计代表驻场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15%（即累计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5%）。

(5) 工程竣工决算后 30 日内，发包人无息结清剩余设计费，不留尾款。

(6) 在付款之前，设计人须提供足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先票后款，否则，发包人有拒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注：（1）因本项目属于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 号）及财政部有关要求，设计人在申请建设资金支付前，需为本项目开立基建专户，并保证账户处于正常可收支状态，确保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由发包人、设计人和开户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如因设计人基建专户设立、账户冻结等原因，导致设计款无法及时支付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负责。

（2）设计人开设的基建专户必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随时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国家审计署派驻地方审计专员、建设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对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和监督，上述单位有权随时查询基建专户的资金流向并要求设计人提供

相关账目明细，设计人不得拒绝。基建专户在支付完成后，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销户，并将账户全套收支流水、账户开立和撤销等档案资料提交发包人备案，以备后续有关部门检查。

(3) 鉴于本项目为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由财政部通过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零余额账户直接拨付至设计人中央基建项目专户，请款资料从发包人交出到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直至财政部审核、付款至设计人财政资金账户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间内；同时，发包人需按照进度申请中央投资补助用于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但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存在周期，可能因各种情况导致资金不能及时拨付。若因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等因素造成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则该等情形下发包人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设计人如出现专户资金被冻结情况，须立即查明账户冻结的具体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和完成时限，并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第一时间联合发包人积极与开户银行、法院沟通协调，避免出现账户中冻结的资金被执行或者划转的情况；如与法院沟通无效，要争取通过抵押资产或者冻结其他账户方式，释放被冻结账户的资金。在此过程中，设计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 50 个工作日内解决。设计人如出现专户资金被冻结情况，将有被列入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的可能，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4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11.2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要具备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

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保密。

13.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项目。

13.3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所有。

13.4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项目。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当负全部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由于设计人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从提交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减收设计费的 2% 作为违约金。预期超过 15 天，视为设计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协议，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2.2 设计人设计文件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实际损失、可得利益、发包人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以及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逾期 3 日以上，每日按合同签订金额 1% 支付违约金。

14.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或采取补救措施。由于设计人违反国家、行业或者合同规定的标准，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2.4 因设计人使用非发包人提供的文字、数据引起的错误，每一处扣减合同款 5000 元；

14.2.5 在施工前，发包人发现设计人图纸存在明显错误的，视严重程度，每一处扣减合同款 10000-50000 元；

14.2.6 因设计人设计疏漏导致发包人需要在施工过程中追加工程内容、发起洽商变更的，按追加、变更内容金额 3% 扣减合同款。最低每项 10000 元，最高每项 100000 元。

14.2.7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规定：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实际损失、可得利益、发包人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以及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4.2.8 设计人如果在设计过程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导致项目设计变更，经双方协商后发包人不

能接受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

14.2.9 设计人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变更，造成发包人成本增加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伍万元。

14.2.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1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

16.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参考通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合同解除）。

存在以下情形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迟延交付设计成果，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停止者设计工作，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继续开展工作的；设计人设计成果应通过发包人或者相关部门批准，但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批准，且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批准的；设计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依法可以解除设计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作为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但需支付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设计人应退还全部设计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7. 争议解决：仲裁或诉讼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或相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7：廉洁协议书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 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完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且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或发包人审查认可);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补充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服务; 并协助发包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后续服务; 以及各阶段评审会务费用。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_____。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含设计概算、后续阶段设计和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等服务,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钢结构、输送工艺系统、供电系统、控制及管理系统、科技储粮及智能化应用、给排水、消防、配套道路、工业监控系统、环保、绿色节能等的设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完善阶段

包括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以及相关建筑设计图纸、设计委托或设计合同中规定的透视图、鸟瞰图、模型等及发包人办理建设规划审批的其他需要。

2. 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说明、工程概算和初步设计图纸, 包括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核。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包括施工图设计说明和施工设计图纸。

4. 施工配合阶段

包括施工图审查、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施工过程配合和相关验收。

5. 本合同或协议所约定的, 或本工程设计范围、阶段等所涉及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 宜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附件 5:

设计进度计划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项目竣工验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共计____日历天（不含发包人报批时间、额外设计部分时间和施工配合部分时间）；施工配合：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优化改进方案、技术交底等服务工作；如有其它特殊情形导致工程不能如期开展工作，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再行明确。具体阶段时间如下：

1、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优化后的方案设计文件。

2、施工图设计阶段：方案优化经批准后____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3、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阶段：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注：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招标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总平面设计图、初步设计阶段文件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文件。

附件 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发包人如增加设计范围和内容，双方另行商定。
- 2、如发生较大的设计变更或重新设计，双方另行商定。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附件 7：

廉洁协议书

委托人（简称甲方）：_____

受托人（简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的精神，有效推进廉政建设，规范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协商，就_____（项目名称）的事宜特签订以下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和设计合同的约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和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合同有关的设计分包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

规定以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设计的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自觉遵守设计合同约定，主动接受甲方纪检监察。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仓储项目

发包人：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新建浅圆仓 24 栋，新建散装平房仓 4 栋。同时配套建设工作塔及卸粮坑、一站式服务中心、辅助生产用房、机械库、综合业务用房、药品暂存库、消防水池等设施。

配套建设自动控制系统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可靠性和实用性前提下，充分考虑系统的先进性和可扩展性，采用了工业以太网、现场总线、PLC 技术、实时动态数据库、数字化视频监控等多项先进技术进行设计的。操作系统均采用双机热备份形式工作，保证控制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状态。

配套建设智能化系统，构建一个统一的、完善的智能化管理平台。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设计本期工程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工艺以及总图工程设计。

（三）设计依据：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及规程；发包人对设计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形图及水文地质资料、设计条件等。

（四）设计指导思想：本项目是根据现有建筑物现状情况，结合项目建设规模、粮源情况及进出作业方式、进行总体规划。设计遵循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符合国情、着眼发展的指导思想，以优质、高效、灵活、节省的原则，确定储粮工艺和设备选型，采用统一技术措施和标准，实现项目主要设施的现代化、标准化、系列化的目标。

1、满足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

2、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3、采用先进、适用、成熟的技术，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相结合，既适应我国的国情，又着眼于未来发展；

4、平面布局力求紧凑，在满足使用功能、绿化、环境等方面要求的同时，尽量节约土地；

5、总图布置合理、交通运输流畅、功能分区明确、节省用地，结合场地地形地貌，尽可能减少土方工程量，满足当地规划要求，库区本期建设内容与总体规划协调统一，做到

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合理衔接；

6、与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相协调，做到内外运输流畅，集散运输方便安全；建立信息化管理体系，既能满足宏观调控，又能满足市场需求；

7、工程投资合理，运行费用经济。

（五）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提供满足深度的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6）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7）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六) 设计要点：

- 1、总体及建筑要点：科学规划布局，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 2、结构设计：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
- 3、专业工程：储粮工艺等相关工程
- 4、给排水系统：满足实际需要。
- 5、电气系统：满足实际需要。
- 6、消防系统：满足消防各项要求。
- 7、节能节水：满足各项节能节水要求。

(七) 设计成果：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集团公司及山东分公司组织的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驻场、施工完成后的相关验收。

二、适用规范标准

注 本附录仅列出了粮食工程设计需要的主要标准、规范、规程等。涵盖了编制该项目可研应执行的主要标准、规范、规程等。

序号	名称	代号
一、	通用标准、规范、规程	
	粮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规定	LS/T8006-2012
	粮食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LS/T8002-2007
	粮食仓库建设标准	建标 172-2016
	粮食平房仓设计规范	GB50320-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17440-2008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	LS 1206-2005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GB/T29890-2013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15577—2018

序号	名称	代号
二、	建筑专业标准、规范、规程	
	总图制图标准	GB/T50103-201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粮食物流园区总平面设计规范	LS/T8009-2010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19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36-2016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GBJ22-8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三、	结构专业标准、规范、规程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1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016 年版）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50191-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2015 年版）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2017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51022-2015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50018-200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砌体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T 98-2010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661-2011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51249-2017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50046-2018
四、	预应力筋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	JGJ 85-2010
	电气专业标准、规范、规程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200-94 （2007 年版）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16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序号	名称	代号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2-200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115-2009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粮油储藏粮情测控系统	GB/T 26882-201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	GB50981-201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五、	暖通及给排水专业标准、规范、规程	
	储粮机械通风技术规程	LS/T1202-2002
	暖通空调制图标准（附条文说明	GB/T 50114-2010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019-2015（含条文说明）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条文说明	GB50736-201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2016 年版）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444-2008
	粮食工艺专业标准、规范、规程	
六	粮食物流园区总平面设计规范	LS/T8009-20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2009
	输送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0-2010
	其他专业标准、规范、规程	
七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T50087-201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2008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GB4387-2008

三、成果文件要求

1、初步设计

1) 设计说明（采用 A3 纸张），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工程概算等；

2) 设计图册（采用 A3 纸张），含总平面、立面图、剖面图等；

3) 所有初步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本。

2、施工图设计包括

- 1) 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说明及图纸；
- 2) 为表达设计意图的其他图纸和文件；
- 3) 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
- 4) 满足政府报批深度要求的其他图纸；
- 5) 电子文件（包含全部投标设计文件内容）；

全套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具体格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五、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地质条件

（1）地基土构成及岩性特征

根据钻探资料，在勘察深度范围内，场区地基土自上而下可分为三个岩土层，分层描述如下：

第①层素填土（Q4 m1）：褐色，湿，松散，由黏性土、砂、碎石等组成，含少量砖块、水泥块等建筑垃圾，块径约 3~10cm。填土来源为附近场区拆除的建筑垃圾堆放及原始地面人工扰动回填，填筑方式为无序回填，回填年限 5~10 年。该层强度较低，均匀性差，无湿陷性，自稳性差。

该层在场区内普遍分布，厚度：0.1~1.9m，平均 0.94m；层顶标高：28.12~30.60m，

平均 28.87m；层底标高：26.56~29.20m，平均 27.93m；层底埋深：0.4~1.9m，平均 0.94m。

第②层粉质黏土（Q4al+pl）：褐色~黄褐色，可塑~硬塑状态。性质均匀，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切面稍有光泽，无摇震反应。含铁锰质氧化物，底部含岩屑，为中等压缩性土。该层在场区内普遍分布，层顶埋深：0.4~1.6m，平均 0.92m；厚度：0.6~1.9m，平均1.30m；层顶标高：26.56~28.63m，平均 27.74mm；层底标高：25.26~27.44m，平均 26.44m；层底埋深：1.1~2.9m，平均 2.22m。

第③1层，全风化砂岩（K1Q）：褐色~黄褐色，场区基岩，稍湿，原岩结构模糊，已软化成半胶结砂土状，稍带黏性。岩体以物理风化为主，极破碎，可无水干钻，泥质胶结。场区内普遍分布该层，顶面埋深为 0.0~ 2.9 米，厚度 0.8~1.8 米，平均厚度为 1.12 米，层顶标高为 25.26~29.43 米，层底标高为 23.66~28.43 米。

第③2 层，强风化砂岩（K1Q）：褐色~黄褐色，强风化。细粒层状结构。场区基岩，难成芯，难干钻，裂隙发育。岩体以物理风化为主，主要成份为碎屑矿物（石英、长石等），钙质胶结。呈 2~10cm 硬质块状。完整程度等级为破碎，坚硬程度等级为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场区内普遍分布该层，顶面埋深为 1.0~4.5 米，层顶标高为 23.65~28.43 米，层底标高为 22.09~27.03 米。

第③3 层，中风化砂岩（K1Q）：褐色~黄褐色，中风化。细粒层状结构。场区基岩，硬质柱状。完整程度等级为较完整，坚硬程度等级为较硬岩主要矿物成份为碎屑矿物，黏土矿物含量较小，风化层物理力学性质、厚度等较均匀，场地内未发现岩脉、破碎带及软弱带夹层。弱透土层。场区普遍分布该层，顶面埋深为 2.4~6.1 米，层顶标高为 22.09~27.03 米。未揭穿，揭示厚度 1.7~6.1 米。

（2）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该场地地下水类型为上层滞水，主要含水层为第③1 层全风化砂岩、第③2 层强风化砂岩；初见水位、静止水位高程均为 26.32~ 27.07 米。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补给，排泄方式为蒸发及临区径流。场区及四周地下水位高差较小，主要土地层为弱透土层，勘察范围内未发现隔水层，不利于地下水径流。地下水流速很小，未发现明显流向。

根据调查，该区域 50 年一遇的地下水历史最高水位高程为 28.0 米；近 3~5 年最高水位高程为 27.50 米。地下水高程每年变化幅度 1.0 米，年最高水位一般出现在每年的 7-10 月，年最低水位一般出现在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的 3 月。

水对混凝土结构有微腐蚀性。水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在长期浸水条件下有微腐蚀性；

土对混凝土结构有微腐蚀性。场地土主要为地下水位以上的硬塑~可塑的黏性土,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有微腐蚀性。

该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建筑场地类别为 II 类，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多遇地震时为 0.08，罕遇地震时为 0.50，场地的特征周期值为 0.45s。

(4) 地基土承载力

各岩土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等工程指标值依据钻探资料、原位测试资料及地区经验,综合确定。各土层承载力等物理力学指标值见下表。

地 层	承载力 f _s	重 度γ (kN/m ³)	黏聚 力 C (kP)	内摩擦 角 φ (度)	压缩模 量E _{s1-2} (MPa)	渗透 系数 (m/d)
①层素填土	-	18.	5*	8*	-	0.5*
②层粉质黏土	160	19.	38.5	15.6	5.79	0.05*
③1层全风化砂岩	250	20.	25.0	20.0	12.16	0.1*
③2层强风化砂岩	400	22*	20.0	35.0*	E _s ≈35*	0.1*
③3层中风化砂岩	1000	22.	25.0	35.0*		0.1*
备注: *为经验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设计费费率是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是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方案；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共计____日历天(不含发包人报批时间、额外设计部分时间和施工配合部分时间)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执行招标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5...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技术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招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差说明

注：1. 投标人需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要求响应。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需求条款。

2. 我单位（投标人）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需求条款。

3. 投标人应当将所有技术偏离事项在偏离表中列明，不在偏离表中详细列明偏离具体事项，仅在投标文件中写具体偏离的，视为无偏离。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签订合同，如果中标单位不同意或坚持投标文件的，视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4 条，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招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响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
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我单位（投标人）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3. 投标人应当将所有商务偏离事项在偏离表中列明，不在偏离表中详细列明偏离具体事项，仅在投标文件中写具体偏离的，视为无偏离。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签订合同，如果中标单位不同意或坚持投标文件的，视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4 条，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2. 企业资质证书；
3.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应附在本表后的内容。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元)	负责人	竣工备案 时间	备注

（三）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illegible]

（四）信誉证明材料

提供距开标截止时间近 10 日的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未体现查询时
间或者查询时间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认定。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七、其他资料

1. 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 其他未提供表格或格式，各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设计。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附件

(一) 承诺书

我司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4) 被中储粮集团公司列入不良信用企业名单和不良信用施工企业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行政监管机构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投标文件真实、准确

我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与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导致我公司报价无效或对招投标活动造成损失，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不出让资质、不挂靠单位、不参与围标或串标活动

我公司以诚信为原则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保证不出让资质给其他公司使用，不挂靠（借用）其他公司资质参与报价，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哄抬或恶意压低报价。

三、不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成交

我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保证不向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招标代理机构行贿，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正当竞争，不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成交。

四、按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承诺开展设计活动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已明确拟分包的子项工程，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未经项目单位允许，不将投标文件约定之外的其他子项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全力以赴确保工程质量、工期，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

五、严格落实保密措施

我公司保证严格落实保密规定及采取相关措施，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发布项目敏感信息，不私自使用与招标人或项目有关的敏感信息进行宣传、广告。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相关惩罚措施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招标人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报价高于成本

我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高报价行为，并按投标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招标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七、信誉良好

我公司未被中储粮集团公司列入不良信用企业名单和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八、人员健康

我公司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身体健康、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健康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招标编号/包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邮政编码：100073）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遵循招标文件规定计算。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公章）

承诺日期：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包括设计说明和图纸等，根据设计任务书和评分办法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设计费用清单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设计费费率是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项目负责人是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方案；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共计____日历天（不含发包人报批时间、额外设计部分时间和施工配合部分时间）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执行招标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5...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含税)	设计费费率： _____ % 设计费大写金额： _____ 设计费小写金额： _____ 注：设计费=工程费用（36520 万元）*设计费费率
设计周期	1.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经优化后的方案设计文件。 2. 施工图设计阶段：方案优化经批准后 _____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阶段：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设计负责人姓名	姓名：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相关优惠与承诺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的认同程度声明（是否完全认同）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投标人的上述报价包含了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某项工作内容未包含，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结算时不再增加。

三、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一致，投标人的上述报价包含了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某项工作内容未包含，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结算时不再增加。

ed575bbe-0e32-4c0a-8552-130b946c0610

附录一